

# 采购需求

## 1. 基本需求

1.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2.1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

1.2.2 监狱企业扶持；

1.2.3 残疾人就业扶持。

### 1.2.4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即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下同）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中标注的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

1.2.5 除谈判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

1.3 以下内容 of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对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1) 谈判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

(2)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谈判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供应商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的条款。

1.4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需提供的样品，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 太阳能设备 168 台

(备注：含设备、上下水管、混水阀等及相关配件，并安装到户，满足使用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 材质及结构要求

1. 结构：下取水，双侧排气，一个电热插孔，上防及吸瘪阀一个；
2. 内胆：强度高、耐腐蚀性好，材质不低于 B445J1M，厚度不小于 0.4mm
3. 外皮：材质厚度不小于 0.37mm 厚的耐腐蚀彩钢板，避免光污染；
4. 保温：厚度不小于 50mm
5. 水箱防尘圈：材质为 pvc；封头防尘圈：材质为硅胶；下面防尘圈：材质为硅胶；防吸瘪阀防尘圈：材质为硅胶；水箱硅胶圈：材质为硅胶；
6. 丝头：不锈钢，侧排气；下取水：不锈钢
7. 封头：镀锌板
8. 水管：热水管采用 PE-X 给水管，公称压力 2.0MPa，试验压力不低于 1.2MPa，热熔连接，与金属配件、阀门等连接采用丝扣或法兰连接。外包橡塑管壳（厚度 $\geq$ 13mm）保温层，保护层采用玻璃布缠绕。
9. 支架材质防腐性能强，防腐措施得当。

#### (二) 主要技术参数：

真空管不少于 16 根，水箱容量不小于 110L，真空管直径 58mm 及以上，长度 1800mm 及以上。

(三) ★1. 供应商所投太阳能系统主要设备须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开标时须提供检验报告原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及太阳能生产制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与供应商双方公章）。

### 二、安装技术要求：

1. 太阳能真空管的安装应在系统管道安装完毕，具备通水条件后进行，真空管联集管水箱内的异物清除干净，检查真空管无破损，无发白现象；
2. 太阳能真空管安装时，应采用润滑剂润滑，同一方向旋转安装；
3. 太阳能真空管安装完毕后，硅胶密封圈应无扭曲变形。
4. 太阳能真空管安装完毕后，真空管标识应在正上方；并使防尘圈紧贴联集管水箱外表面，确保防尘效果。
5. 太阳能支架与屋面连接处应做好防水措施。
6. 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进行检漏试验，在确保无漏水情况下，再进行保温施工。
7. 安装支架应牢固可靠，有防大风吹落措施。

### 三、其他

报价中需包含混凝土支座及预埋件相关费用。